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醫療機構合作辦理 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94年8月4日北市教特字第09435797200號函頒

95年10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09537698103號函修訂

99年7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09937237100號函修訂

壹、緣起

為結合特殊教育與精神醫療資源，使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獲得適切之跨專業復健服務，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自87年、88年起陸續與臺北市立療養院(現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於青少年日間留院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情障班)，分別取名「蘭亭書苑」、「向日葵學園」，藉由精神醫療團隊與特殊教育人員跨專業合作，營造良好復健及學習情境，提供適性多元課程，使學生獲得穩定改善，甚至回歸學校學習，重拾自尊與自信。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91年成立，與醫療機構合作辦理情障班之相關業務，遂委由該校(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以來，在醫療機構及學校努力下，已建立良好跨專業合作模式，使眾多學生受益，對入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學籍管理、師資規劃、課程與教學、成績考查、輔導措施、班務經營等配套措施，亦日漸成熟、周延。為使情障班運作能建立制度化運作機制，提供合作辦理雙方及相關學校遵循依據，特依特殊教育法第10、12及34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營造良好復健學習情境，使學生身心穩定持續改善。
- 二、提供適性多元課程活動，使學生潛能獲得充分開展。
- 三、推動特殊教育醫療交流，發展良好跨專業合作模式。
- 四、輔導學生回歸學校學習，重拾自信與樂觀學習態度。

參、辦理單位及職掌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負責行政規劃、督導及學生鑑定安置。
- 二、執行單位：
 - (一) 合作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榮民總醫院，負責各該醫院情障班精神醫療復健及教學實施。
 - (二) 合作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負責情障班特殊教育師資人事管理、特殊教育專業

成長、學籍管理、成績考查，以及其他行政管理事宜。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負責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轉介、學籍管理、成績考查及返校輔導事宜。

肆、設班方式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青少年日間留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兒童青少年身心科日間留院各設 1 班。

二、本局與醫院合辦之情障班，其班級編制及特殊教育教師員額，均設置於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

伍、實施對象

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含中輟、休學)，罹患慢性精神疾病，或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者。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在學學生，罹患慢性精神疾病，年滿 22 足歲以下者。

陸、入班試讀流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含中輟、休學)，罹患慢性精神疾病，有意願就讀情障班者，得經家長同意申請，直接至合作醫院精神科門診，由專科醫師評估是否適合日間留院，適合則視病情及床位狀況，安排入班試讀。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持有精神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在校適應嚴重困難或學業中輟者，得由學校轉介，經於徵得家長同意後召開個案會議，邀請合作醫院精神科指派專科醫師參與討論，經評估適合日間留院者，視病情及床位狀況，安排入班試讀。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在學學生，罹患慢性精神疾病，年滿 22 足歲以下，有意願就讀情障班，得經家長或當事人同意申請，直接至合作醫院精神科門診，由專科醫師評估是否適合日間留院，適合則視病情及床位狀況，安排入班試讀。

四、本入班試讀者僅提供特教支援服務，非在學之試讀人員因未具有學籍，無法提供特教資源福利。

柒、學籍管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含中輟、休學)，學籍仍保留於原就讀學校，並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註冊相關費用。中輟、休

- 學者，應由家長依學校規定，返校辦妥復學手續。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入班後規律就讀，無法回歸學校者，得經家長同意申請，由合作醫院轉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提報鑑輔會決議後，將其學籍轉移至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並由合作醫院通知家長到學校辦理註冊入學。
 - 三、設籍臺北縣市年滿 22 足歲以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在學學生，入班後規律經就讀 2 個月者，得經家長或當事人同意申請，由合作醫院轉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提報鑑輔會決議後，安置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並由合作醫院通知家長到學校辦理註冊入學；惟於未畢業前即自合作醫院日間留院出院者，視為自動放棄學籍，由合作醫院洽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註銷學籍。

捌、課程與教學

- 一、課程規劃應結合特殊教育及醫院內外醫療資源，依據學生之各項能力、興趣與需求進行安排。
- 二、課程應做彈性化、生活化、多元化、統整化之設計，並視課程需要，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教學方式進行。
- 三、寒暑假期間課程與教學仍照常實施，惟視需要增加休閒性、活動性等課程。
- 四、依學生身心發展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邀請學生就讀學校代表、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玖、學習評量與成績考查

- 一、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處理之方式，應由合作醫院於學生入班 2 週內，與學生就讀學校聯繫確認，並納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學生入班期間出席狀況、上課表現情形之評量，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由合作醫院適時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 三、合作醫院定期將學生出缺席、學習評量成績資料，提供學生就讀學校做為登錄各項成績參考。
- 四、學期成績單之發給，由學生就讀學校負責；學生修業期滿，亦由學生就讀學校依成績考查辦法，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拾、輔導措施

- 一、入班期間學生身心狀況改善時，得部分時間返校就讀，並視需要逐漸增加返校就讀時間，以適應學校學習，其方式由合作醫院與學生就讀學校個案管理教師聯繫確認後實施。

- 二、學生部分或全部時間返校就讀期間，由合作醫院與學生就讀學校保持密切聯繫，協助學生處理在校相關適應問題，並進行教育轉銜工作，若學生能適應學校學習，則可辦理出院退班手續。
- 三、除因學生身心狀況改善，可在醫囑下出院外，當學生及家長經勸說仍無意願繼續接受治療時，可隨時辦理自動出院。出院即視同退班，合作醫院特殊教育即告中止，並隨即通知學生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處理。
- 四、若學生病情轉惡、行為紊亂、有傷人或自傷之虞時，得轉入合作醫院全日急性病房住院治療，合作醫院並應通知學生就讀學校。全日住院期間，暫停特殊教育服務，學生出席狀況以病假登記，俟學生病情穩定，再轉回日間留院復健，並回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回班時，合作醫院應通知學生就讀學校。
- 五、對各教育階段應屆畢業生，應依其需要提供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拾壹、師資

- 一、員額編制：依國中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標準，每班置3名特殊教育教師，由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負責公開甄聘，每年6月招聘，7月初到校完成新進教師報到後，依規定期限前往合作醫院報到，並展開相關教學與輔導工作。
- 二、特殊教育教師上下班、排班（課）、休假、請假等，均依合作醫院之規定辦理，無寒暑假，其工作內容及相關服務規範，由合作醫院提供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納入招聘教師簡章及聘書內容。
- 三、特殊教育教師出缺勤、請假紀錄及相關考評資料，由合作醫院定期送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納入人事管理。
- 四、合作醫院為落實課程規劃，得依需求聘任技藝課程兼任教師，擴展教學內容，所需鐘點費由本局酌予補助。

拾貳、設備與資源

- 一、由合作醫院依學生實際需要，設置復健治療、生活及學習所需各項場地及設備。
- 二、各項場地及設備之維護更新，以及所需各項資源，原則由合作醫院負責，本局並得視財政狀況，酌情給予補助。
- 三、合作醫院得視課程實際需求，洽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使用該校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拾叁、經費

- 一、學生應向就讀學校辦理註冊，依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註冊相關費用，並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向合作醫院繳交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
- 二、聘任特殊教育教師薪資由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支應，兼任教師鐘點費及部分活動費用由本局酌情給予補助，其餘所需各項費用，由合作醫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收費標準收費及申報相關醫療費用支應。

拾肆、輔導與評鑑

- 一、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臺北市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臺北市高中職特殊教育輔導團、嚴重情障礙學生社工個案管理中心及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代表共同組成輔導小組。
- 二、輔導小組會議由本局定期召開，並邀請合作醫院相關人員列席，共同研討班務發展事宜。
- 三、輔導小組得視需要赴院訪視或評鑑，訪視或評鑑績優者，相關人員得由本局報請各該主管機關給予獎勵，訪視或評鑑結果未符本計畫及合作醫院自訂設班計畫，經輔導及限期改善仍無改善者，得經輔導小組會議之決議停止其繼續辦理。

拾伍、附則

- 一、各合作醫院應依本計畫自訂設班計畫，函報本局備查。設班計畫應含設班目的、實施對象、課程與教學規劃、學習評量、輔導措施、設備與資源、班務經營、經費、預期成效及其他。
- 二、臺灣省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亦適用本計畫。臺北市以外地區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亦得適用本計畫。
- 三、本計畫自函頒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